

國立臺南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七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台高(二)字第0940017853號函備查
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108年5月29日臺教(二)字第1080074231號函備查
108年11月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108年12月31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80185025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、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系(所)研究生學位考試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各系(所)規定必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並經資格考核通過後，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，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各系(所)規定必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，方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依各系(所)公告時間檢具學位考試申請書表、繕印論文與摘要，向所屬系(所)辦理。
- 第五條 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：
- 一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，由該系(所)遴選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論文有專門研究者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，並簽請校長核聘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：
 - (一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。
 - (二)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 - 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 - (四)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依前款第三目、第四目之資格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。
 - 二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，由該系(所)遴選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專門研究者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考試委員，並簽請校長核聘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：
前項委員，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 - (二)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

員、助研究員。

(三)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
(四)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依前款第三目、第四目之資格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之。

第六條 學位考試申請經所屬系（所）審查合於規定，由該系（所）將論文與摘要、考試時間、地點，及擬聘委員名單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第七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。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。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始能舉行。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，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，始能舉行。

第八條 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，以外國語文撰寫之論文，其摘要仍須以中文撰寫。

已於國內、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不得做為第九條之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。但經由學術合作，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，並分別授予學位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九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得舉行筆試。藝術類、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，其學生論文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；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，由各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提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，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；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，由各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提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前二項之各該類科，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、資料形式、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，依教育部「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」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。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，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，評定為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依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

均決定之。

第十一條 學校授予之學位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專科學校、大學及相關機關（構）。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，並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一、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。

二、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。

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學年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
第十三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，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
第十四條 取得博士、碩士學位者，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經由學校以文件、錄影帶、錄音帶、光碟或其他方式，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。但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，並經學校認定者，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